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02 号）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02 号），上市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询函问题：

2017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为支持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投资项目价款的需求，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计融资金额 3 亿元，年化利息率 9.511%。同时，你公司拟向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瑞-诺赢招财猫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瑞基金”）申请 2 亿元的委托贷款，中瑞基金将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对上述贷款进行放款，贷款利率为 9%。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上述融资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融资借款金额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相关资金使用安排、融资期限、还款安排、可能对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借款费用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

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一、关于本次借款金额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向两家金融机构的借款，将主要用于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盟科技”）和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股份”）以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份公告现金收购之后，便一直积极推进落实收购微盟科技和博易智软的资金自筹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两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接了此项目，项目目前尚处于银行审批阶段。由于银行并购贷款放款前提为公司并购贷款外的剩余资金优先到位，因此，公司上述借款作为并购贷款的配套自筹资金。

二、本次借款的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向两家金融机构的借款，将根据两家机构各自的募集情况，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为准，实际到账资金将优先用于公司收购微盟科技和博易股份。具体使用安排将根据资金到位进度以及微盟科技和博易股份的交割进度而定。

三、本次借款的融资期限和还款安排

本次向天诺财富和中瑞基金的借款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和 18 个月，起息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针对本次借款，公司未来将择机通过股权或债权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等方式进行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向两家金融机构的借款均可以足额到账，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借款金额合计	本次借款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流动资产	351,564.27	50,000	401,564.27
存货	149,695.71		149,695.71
总资产	667,243.27		717,243.27
流动负债	151,857.92		201,857.92
总负债	194,066.26		244,066.26
资产负债率	29.08%	-	34.03%
流动比率	2.32	-	1.99
速动比率	1.33	-	1.25

综上所述，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借款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9.08%上升到 34.03%，仍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流动比例由 2.32 下降为 1.99，速动比例由 1.33 下降为 1.25，仍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五、本次借款产生的借款费用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借款由于将会根据资金募集进度逐步发放，且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因此尚且无法准确计算将会产生的财务费用。经估算，若本次借款集中在 10 月份发放，则预期 2017 年将额外增加财务费用约 1100 万元左右，如不提前还款，预计对 2018 年额外增加财务费用约 3900 万元左右。鉴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3,546.95 万元，且考虑到未来公司收购微盟科技和博易股份事项带来的财务影响，本次借款所产生的借款费用预期不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借款未来将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进而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此页无正文，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02 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